

教育智库

DOI:10.15998/j.cnki.issn2097-6763.2026.03.013



# 中国与湄公河国家跨境高等教育合作的现实困境与对策建议

刘六生<sup>1</sup>, 吕清越<sup>2</sup>, 宋文龙<sup>3</sup>

(1.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教育科学学院, 广州 510665; 2. 云南师范大学 教育学部, 昆明 650500;  
3.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广州 510665)

**摘要:**跨境高等教育合作是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建设的重要支撑,在促进民心相通、服务区域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三螺旋理论视角下,跨境高等教育合作是政府、高校、企业三元主体有效互动、协同发展的过程,三者分别承担制度供给、人才培养与学术创新、实践赋能与资源转化的核心职能。中国与湄公河国家跨境高等教育合作面临的现实困境,根源在于三螺旋主体之间的互动失衡,具体体现为多元主体利益诉求的结构性冲突,传统语言教学主导的路径锁定,以及多元主体协同机制的缺失。相关利益主体应依托澜湄合作机制,以协同发展逻辑为核心,为中国与湄公河国家跨境高等教育合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持;政府落实跨境治理的顶层设计,筑牢三元主体互动的制度根基;高校创新育人范式与科研合作模式,强化与政府战略、企业需求的适配性;企业深化产教融合,搭建高校人才供给与产业需求的对接桥梁,推动跨境高等教育合作从政策对接向深度融合转型。

**关键词:**跨境高等教育合作;湄公河国家;澜湄合作机制

[中图分类号]G648.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20976763(2026)03012307

2016年,澜沧江—湄公河合作(以下简称“澜湄合作”)首次领导人会议的举行标志着澜湄合作的全面启动<sup>[1]</sup>。作为区域合作的“金色样板”,近十年来,澜湄合作在机制建设、战略规划、资金支持、务实合作方面均取得显著进展,为地区发展注入了新的源头活水<sup>[2]</sup>。在澜湄合作背景下,跨境高等

修回日期:2026020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一般项目“新时期中国与湄公河国家跨境高等教育合作框架与实施路径研究”(BDA210079)

作者简介:刘六生,男,江西大余人,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学博士,主要从事高等教育管理和区域高等教育发展研究;

吕清越,男,浙江新昌人,云南师范大学硕士生,主要从事高等教育学研究。

通信作者:宋文龙,男,江苏南通人,广东技术师范大学讲师,法学博士,主要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研究。

引用格式:刘六生,吕清越,宋文龙.中国与湄公河国家跨境高等教育合作的现实困境与对策建议[J].重庆高教研究,2026,14(3):123-129.

**Citation format:** Liu Lisheng, Lv Qingyue, Song Wenlong. The realistic challenge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cross-border higher education cooperation between China and Mekong countries[J]. Chongqing Higher Education Research, 2026, 14(3): 123-129.

教育合作成为澜湄六国民心相通、人缘相亲的重要途径。作为跨越国家司法管辖边界的高等教育资源流动形式<sup>[3]</sup>,其本质是政府、高校、企业基于区域发展需求的协同行动过程。在三螺旋理论视角下,政府通过制度设计破除合作壁垒,高校通过人才培养与学术创新提供核心支撑,企业通过实践赋能实现知识转化,三者的有效互动构成跨境高等教育合作的核心动力。

学界围绕澜湄国家跨境高等教育合作的内容、模式、特点与问题展开了诸多研究。石琳等分析了澜湄合作国“中文+职业教育”数字化教育的政策环境与具体实践,探讨了成员国的政策选择与经验模式<sup>[4]</sup>;刘琪对中国与泰国高等教育合作的领域路径、层次路径及模式路径进行了探析<sup>[5]</sup>;覃玉荣等分析了越南跨境高等教育合作在质量监管与文凭资历认证、课程移植与国情需求等方面存在的问题<sup>[6]</sup>。现有研究多围绕合作规模、层次与模式展开,所提对策多停留于单一主体层面,未能基于三元协同逻辑形成可落地的解决方案。

为此,本研究旨在系统分析中国与湄公河国家跨境高等教育合作中三螺旋主体的互动困境,并从三元协同视角提出对策建议,为跨境合作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参考。

## 一、中国与湄公河国家跨境高等教育合作的政策基础

跨境高等教育合作的有序推进与深化,离不开多层次政策支撑。在澜湄合作持续深化的区域发展背景下,各方以教育合作为民心相通核心纽带,通过国家顶层战略引领、区域多边机制赋能、双多边协定落地等方式,为合作破除壁垒、整合资源、规范秩序提供了坚实保障。

### (一)国家顶层战略:跨境高等教育合作的宏观指引

国家层面的教育对外开放战略为我国与湄公河国家跨境高等教育合作指明了方向。教育部印发的《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明确提出,“合作交流是沿线各国共建‘一带一路’教育共同体的主要方式”,要充分发挥东南亚教育部长组织等现有双边多边合作机制的作用,增加教育合作的新内涵,同时强调“有序与沿线各国学校扩大合作交流”<sup>[7]</sup>。《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将“开创教育对外开放新格局”列为重要战略任务,提出“全面提升国际交流合作水平”“扎实推进‘一带一路’教育行动”等实施路径<sup>[8]</sup>。教育部在2021年对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7587号建议的答复中进一步明确,要将云南纳入职业教育对外开放的格局。作为面向南亚东南亚国家的重要辐射点<sup>[9]</sup>,这一表述间接强化了我国与湄公河国家跨境高等教育合作的区域布局,为地方层面的合作推进提供了战略依据。《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提出要“完善教育对外开放战略策略,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重要教育中心”,提升全球人才培养和集聚能力、扩大国际学术交流和教育科研合作及积极参与全球教育治理<sup>[10]</sup>,这些顶层设计为中国与湄公河国家跨境高等教育合作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战略支撑。

### (二)区域多边机制:跨境高等教育合作的制度平台

以澜沧江—湄公河合作为核心的区域机制,构建了多层次的政策协调平台,形成了常态化的跨境高等教育合作推进机制。2016年3月澜湄合作首次领导人会议发表的《三亚宣言》确立了“政治安全、经济和可持续发展、社会人文”三大合作支柱,各方一致同意提升科技合作和经验分享,深化人力资源开发、教育政策、职业培训合作和教育主管部门及大学间的交流<sup>[11]</sup>,为跨境高等教育合作纳入区域合作框架奠定了基础。

澜湄合作为中国与湄公河国家跨境高等教育合作搭建了稳定的制度平台。《澜沧江—湄公河合作五年行动计划(2018—2022)》提出要“推动澜湄国家高校合作,鼓励高校间开展联合培养、联合研究和学术交流,探索建立学分互认互换制度”,为合作提供了阶段性的目标与实施路径<sup>[12]</sup>。《澜沧江—湄公河合作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进一步提出“鼓励高校间开展学者、教师、学生和工作

人员交流,开展联合培养和联合研究”<sup>[13]</sup>。澜湄合作专项基金为合作提供了坚实的资金支持,自2016年澜湄合作机制启动以来,中国通过该专项基金支持了大量跨境教育项目。截至2025年3月,云南省累计依托澜湄职业教育基地培训8.2万人,2024年共招收湄公河五国留学生7000余名,为五国多领域发展培养管理人才和技术力量<sup>[14]</sup>。此外,2022年生效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将教育纳入服务贸易框架,协定中“自然人临时移动”<sup>[15]</sup>条款为高校教师互访、学者交流提供了便利化政策支持,进一步激发了中国与湄公河国家跨境高等教育合作的活力。

### (三)双边合作协定:跨境高等教育合作的具体落实

中国与湄公河五国签署了针对性的教育合作协定,形成了“一国一策”的精准支撑体系。在教育合作协定方面,中国与湄公河五国均签署了一系列教育领域的合作备忘录或协定。在中国与湄公河国家的教育合作中,高等教育合作是核心内容,涵盖校际交流、师资培训、联合培养等方面。2022年中泰签署的中文教学交流合作协议<sup>[16]</sup>、2024年台州职业技术学院与越南工贸学院签署的“中越丝路学院”校际合作备忘录<sup>[17]</sup>等,为中国与湄公河国家跨境高等教育合作的具体开展提供了实践样本。

学历学位互认是跨境高等教育合作的核心前提。2007年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与泰国教育部关于相互承认高等教育学历和学位的协定》等,明确了双方高校文凭的对等效力,为学生跨境升学、学分互认提供了直接的制度保障,有效降低了合作的制度性成本。在地方层面,云南、广西等省份作为跨境高等教育合作的前沿阵地,出台了一系列配套政策,为国家战略与校际合作的落地提供了有力支撑。如云南大学等高校积极响应《云南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提出的“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教育辐射中心”<sup>[18]</sup>等相关内容,通过面向湄公河国家的留学生培养、学术交流等教育活动,积极推动与湄公河国家的跨境高等教育合作。

## 二、中国与湄公河国家跨境高等教育合作的现实困境

跨境高等教育合作涉及多方主体的参与,涵盖复杂多样的内容。尽管中国与湄公河国家跨境高等教育合作具有明确的战略价值,但在实践中,政府、高校、企业三螺旋主体的互动失衡导致合作面临多重困境,制约了合作的深度推进与可持续发展。

### (一)动因分歧:多元主体利益诉求的结构性冲突

三螺旋理论强调主体间利益诉求的协同是创新网络有效运行的前提。跨境高等教育合作受政治、经济、文化等多重因素的交织影响,与各国发展路径、国际环境深度绑定,导致各方的跨境高等教育合作动因存在结构性分歧。从区域合作的参与主体来看,湄公河国家除了与中国进行区域合作外,还同美国、日本等国开展区域合作,如由湄公河下游倡议(Lower Mekong Initiative)演化而来的湄公河—美国伙伴关系(Mekong-U. S. Partnership)、日本与湄公河流域国家峰会等。高等教育与社会结构之间的密切关系直接体现为跨境高等教育合作的开展和参与国的社会动态之间的紧密联系。由于与美、日等国之间的多领域合作本身固有的竞争性及西方国家对我国的排挤,湄公河国家政府在跨境高等教育合作中面临多重战略考量,其区域战略诉求与中国政府的“一带一路”教育行动目标难以完全契合。

从三元主体的内部诉求来看,湄公河国家政府以经济提振、产业升级为核心目标,亟待通过跨境合作获取技术与人才支持;中国政府侧重区域命运共同体建设与民心相通,强调合作的战略价值与长期效益。高校聚焦学术声誉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与科研成果产出,倾向于开展语言教学、学术交流等易推进的合作。企业追求经济效益,关注技术转移的市场回报与人才供给的实用性。这种政府战略导向、高校学术导向、企业市场导向的诉求差异,在湄公河国家差异化诉求放大的背景下,如老挝、泰国、柬埔寨对水资源开发的担忧<sup>[19]</sup>,导致区域教育资源难以实现最优配置,跨境高等教育合作沦为跨

境经济合作的辅助手段,三螺旋主体的协同动力被大幅弱化。

## (二)路径依赖:高校的人才供给与现实需求脱节

三螺旋理论认为,合作路径的选择需精准回应三元主体的协同需求。然而,中国与湄公河国家跨境高等教育合作长期存在“传统语言教学主导”的路径依赖,导致高校的人才供给与现实需求脱节。

一方面,传统合作模式与湄公河国家政府的发展战略、企业的产业需求脱节。近年来,湄公河国家相继出台新型国家发展战略,如越南推进多样自贸协定<sup>[20]</sup>、泰国东部经济走廊建设<sup>[21]</sup>、老挝2026—2030年新发计划<sup>[22]</sup>,这些战略急需数字经济、跨境物流、高端制造等领域的应用型人才。但中国与湄公河国家的跨境高等教育合作仍以中文语言教学为主,高校的人才培养未能响应政府的战略需求,弥补企业的技术缺口,导致合作难以为继。另一方面,传统合作模式在国际竞争中缺乏优势。美国与老挝开展高等教育加速发展项目(Laos Higher Education for Accelerated Development, LEAD)<sup>[23]</sup>、日本与东盟的双边高校合作网络建设<sup>[24]</sup>等,均体现了政府搭建平台、高校精准培养、企业深度参与的三螺旋协同逻辑,其合作领域涵盖产业需求、技术研发、人才定制等多个维度。相比之下,中国与湄公河国家的传统合作模式因缺乏企业参与和政府战略的深度嵌入,难以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

## (三)机制缺位:三元主体协同的组织与制度缺失

三螺旋协同的有效运行离不开完善的组织架构与协同机制。中国与湄公河国家跨境高等教育合作的核心梗阻在于三螺旋协同机制的缺失,具体体现为组织架构松散、协同治理不足、主体参与单一。

尽管中国与湄公河国家跨境高等教育合作依托澜湄合作框架,但尚未形成专门的跨境高等教育合作组织体系,缺乏由六国政府部门、高校、企业代表共同参与的协商对话平台。从“澜沧江—湄公河合作”官方网站2024—2025年的重要新闻报道来看,仅有数十条提及教育领域合作,且未涉及合作目标、现状、问题等细节。同时,越南、柬埔寨等湄公河国家政府相关部门也缺乏对跨境高等教育合作的专门讨论。这种松散的组织架构导致三螺旋主体缺乏常态化互动渠道,政府的制度供给、高校的人才供给、企业的需求反馈之间难以形成闭环。

中国与湄公河国家跨境高等教育合作还呈现明显的政府主导特征,高校学术协作、民间机构联动等多元主体机制尚未激活。例如,“留学云南”品牌虽然强化了中国与湄公河国家跨境高等教育合作的辐射力,但这种“行政驱动强、社会参与弱”的合作模式使得高校难以根据企业需求灵活调整人才培养方案,企业缺乏参与合作的制度化渠道,导致三螺旋中高校和企业的主体性被抑制。此外,资金配置、人力规范、基建标准等关键领域缺乏六国协同的统一规则,也严重阻碍了三螺旋主体的资源整合与深度互动。

# 三、中国与湄公河国家跨境高等教育合作的对策建议

破解中国与湄公河国家跨境高等教育合作的现实困境,本质上是重构政府、高校、企业三螺旋协同创新网络的过程。实践中,应以三螺旋理论的协同逻辑为核心,构建“政策引领—育人核心—产业支撑”的三维联动体系,推动合作从政策对接向深度融合转型。

## (一)政府层面:搭建三螺旋协同的制度框架,破解利益分歧

作为三螺旋协同的制度供给者与利益协调者,政府核心职能的实现在于通过制度创新搭建互动平台,化解利益分歧,提高协同效能。

第一,构建三螺旋导向的动态政策协同机制。一方面,建立双边及多边常态化教育政策磋商制度,吸纳六国政府教育部门、高校代表、企业协会参与,围绕湄公河国家经济发展战略、中国“一带一路”教育行动计划、企业产业需求、高校人才培养目标的契合点,动态调整合作规划,实现国家利益与区域利益、政府战略与市场需求、学术目标与产业导向的有机统一。另一方面,依托数字技术搭建澜

湄区域教育政策智慧云平台,整合各国教育规划、产业政策、科研成果、企业需求等数据资源,通过“政策图谱”可视化呈现三螺旋协同契合点、“项目孵化”智能匹配产学研需求、“风险预警”动态评估环境变化,从而提升政策匹配的精准度。

第二,完善三螺旋协同的组织架构。在澜湄合作机制框架下增设高等教育合作委员会,成员由六国政府教育部门官员、高校校长代表、企业协会负责人组成,建立每半年一次的三螺旋协同磋商会制度,对合作规划、资源分配、标准互认等核心议题实行民主表决。搭建“官方+民间”协同治理网络,参照“东北亚名人会”模式创设澜湄教育民间论坛,吸纳高校教师、企业技术骨干、非政府组织成员组建民间智库,通过年度白皮书形式为官方决策提供参考,拓宽三螺旋主体的参与渠道。

第三,创新三螺旋协同的保障机制。一方面,推行澜湄学术签证互认机制,简化高校教师、企业技术人员的跨境工作许可审批流程,为人才流动提供便利。另一方面,建立问题导向的快速反应机制与阶段性评估机制,通过线上“直通车”平台收集三螺旋主体的合作难点,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人才培养质量、技术转移成效、政策适配性等核心指标进行量化评估,结合评估结果与区域发展动态每两年修订合作章程。

## (二) 高校层面:强化与现实需求对接,创新协同范式

作为三螺旋协同的育人核心与学术载体,高校的核心使命在于立足政府战略与企业需求,通过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与学术协作网络构建,实现知识生产、人才供给与文化传播的统一。

第一,构建“语言+专业+文化+产业”的四维育人体系。基于湄公河国家政府发展战略与企业产业缺口,精准定位四大核心合作领域。资源型产业领域联合企业开设林木遗传育种等专业,配套建设校企共建实验室;旅游文化领域联合文化企业开发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管理本硕连读项目;数字经济领域对接企业技术需求设置人工智能应用等相关适配性专业;农业科技领域与农业企业合作开展杂交水稻培育等人才培养。在课程体系中嵌入澜湄区域文化概论、跨境商务礼仪等文化元素,推行“双导师制”“双学位”“联合培养”等项目,建立区域内学分互认与学历互认机制,强化人才培养与政府战略、企业需求的适配性。

第二,搭建“高校+政府+企业”跨国学术协作网络。组建澜湄高校联盟理事会并实行轮值主席制,吸纳六国重点高校与龙头企业参与,建立按季度召开的学术决策会议制度,共同制定课程认证标准、科研合作规范;通过与企业共建联合实验室与研究中心、共享科研设备与数据资源,聚焦跨境生态保护、公共卫生合作、农业可持续发展等区域共性议题并开展合作研究;设立区域科研合作专项基金,支持六国高校科研人员、企业技术骨干联合申报项目、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等,通过联合署名制度培育区域学术共同体意识。

第三,完善优质资源互通共学机制。建立合作成果共享数据库,整合优质课程资源、科研论文、教学案例、企业技术标准等核心资源,实现区域内三螺旋主体无障碍获取。同时,组织高校教师、企业技术人员、政府官员组成联合调研小组,深入各国教育一线与产业现场,精准分析人才培养缺口与技术需求,为专业设置、课程改革提供实证依据。

## (三) 企业层面:深化产教融合,激活三螺旋协同的实践动力

作为三螺旋协同的实践导向者与资源转化者,企业核心价值实现的前提在于搭建产教融合桥梁,将产业需求转化为育人标准,通过技术转移与实践赋能,提升合作的应用价值和可持续性。

第一,构建跨境产业人才需求传导机制。依托跨国行业协会搭建常态化需求交流平台,系统收集企业对应用型人才的技能要求与岗位标准,形成产业需求清单,直接对接高校人才培养方案;深度参与高校课程设计与教学评价,将行业前沿技术、实践操作规范融入课堂教学,确保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无缝对接;主动参与高校专业设置论证,根据产业发展趋势提出专业调整建议,破解传统合作中育

人与用人脱节的难题。

第二,搭建实践教学与人才孵化平台。校企共建实习实训基地,企业为学生提供真实产业场景的实践机会,落实“双导师制”中企业实践导师的职责,通过顶岗实习、项目实训等形式强化学生实践能力培养;设立专门奖学金与科研资助基金,吸引湄公河国家优秀学生参与校企联合培养项目,形成“培养—实践—就业”的闭环。

第三,推动技术转移与产业协同升级。企业应当主动参与产学研合作项目,与高校联合开展适宜技术研发与转移,将农业物联网、数字经济应用等适配性技术向湄公河国家转移,助力当地产业升级;依托联合实验室与研究中心,参与区域共性技术攻关,将产业实践中的技术难题转化为科研课题,推动高校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响应政府的区域发展战略,通过技术合作、产业投资等方式,深化与湄公河国家的经济联系,为跨境高等教育合作提供坚实的产业支撑。

### 参考文献:

- [1] 澜沧江—湄公河合作[EB/OL]. (2025-11-30) [2025-12-24]. [https://www.mfa.gov.cn/web/wjb\\_673085/zzjg\\_673183/yzs\\_673193/dqzz\\_673197/lcjmgghz\\_692228/gk\\_692230/](https://www.mfa.gov.cn/web/wjb_673085/zzjg_673183/yzs_673193/dqzz_673197/lcjmgghz_692228/gk_692230/).
- [2] 关于澜沧江—湄公河合作[EB/OL]. (2024-09-30) [2025-12-19]. [http://www.lmcchina.org/2024/05/01/content\\_41448184.htm](http://www.lmcchina.org/2024/05/01/content_41448184.htm).
- [3] 兰格林. 跨境高等教育:能力建设之路[M]. 江彦桥,等,译.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1.
- [4] 石琳,董洪杰,姚成雨. 澜湄合作国“中文+职业技能”数字化教育发展研究——基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视角[J]. 比较教育研究,2024,46(5):1322,33.
- [5] 刘琪. 中国-东盟中等竞争力水平国家高等教育合作路径探析——基于马来西亚、泰国高等教育发展状况的分析[J]. 中国高教研究,2017(7):6267.
- [6] 覃玉荣,毛任舟. 越南跨境高等教育合作:政策、实践与问题[J]. 比较教育研究,2015,37(3):2229,36.
- [7] 教育部关于印发《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的通知[EB/OL]. (20160811) [2025-12-24]. [http://www.moe.gov.cn/srscite/A20/s7068/201608/t20160811\\_274679.html](http://www.moe.gov.cn/srscite/A20/s7068/201608/t20160811_274679.html).
- [8]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EB/OL]. (2019-02-23) [2025-12-24]. [https://www.gov.cn/zhengce/201902/23/content\\_5367987.htm](https://www.gov.cn/zhengce/201902/23/content_5367987.htm).
- [9]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7587号建议的答复[EB/OL]. (20240906) [2025-12-24]. [http://www.moe.gov.cn/jyb\\_xxgk/xxgk\\_jyta/jyta\\_zcs/202201/t20220110\\_593595.html](http://www.moe.gov.cn/jyb_xxgk/xxgk_jyta/jyta_zcs/202201/t20220110_593595.html).
- [10]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EB/OL]. (2025-04-19) [2025-12-24]. [https://www.gov.cn/zhengce/202501/content\\_6999913.htm](https://www.gov.cn/zhengce/202501/content_6999913.htm).
- [11] 澜沧江—湄公河合作首次领导人会议三亚宣言(全文)[EB/OL]. (20160324) [2025-12-24]. [https://www.gov.cn/xinwen/201603/24/content\\_5057018.htm](https://www.gov.cn/xinwen/201603/24/content_5057018.htm).
- [12] 澜沧江—湄公河合作五年行动计划(2018—2022)[EB/OL]. (20180411) [2025-12-24]. [https://www.fmprc.gov.cn/web/ziliao\\_674904/1179\\_674909/201801/t20180111\\_9868923.shtml](https://www.fmprc.gov.cn/web/ziliao_674904/1179_674909/201801/t20180111_9868923.shtml).
- [13] 澜沧江—湄公河合作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EB/OL]. (2023-12-26) [2025-12-24].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312/content\\_6922341.htm](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312/content_6922341.htm).
- [14] 澜湄合作迈入第十个年头! 云南省与湄公河国家同心同行[EB/OL]. (2025-03-22) [2025-12-24]. <https://www.163.com/dy/article/JR8CNTV60514TQ48.html>.
- [15]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EB/OL]. [2025-12-24]. [https://fta.mofcom.gov.cn/rcep/rcep\\_new.shtml](https://fta.mofcom.gov.cn/rcep/rcep_new.shtml).
- [16] 中泰签署中文教学交流合作协议[EB/OL]. (2022-04-22) [2025-12-24]. [https://th.china-embassy.gov.cn/chn/sxw/202204/t20220422\\_10672256.html](https://th.china-embassy.gov.cn/chn/sxw/202204/t20220422_10672256.html).
- [17] 我校签署“中越丝路学院”校际合作备忘录[EB/OL]. (2024-07-10) [2025-12-24]. <https://www.tzvtc.edu.cn/7b/c9/c1247a31689/page.htm>.
- [1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EB/OL]. (2022-04-05) [2025-12-24]. [https://www.yn.gov.cn/zwgk/zcwj/zxwj/202201/t20220105\\_234314.html](https://www.yn.gov.cn/zwgk/zcwj/zxwj/202201/t20220105_234314.html).

- [19] 卢光盛,段涛,金珍. 澜湄合作的方向、路径与云南的参与[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48.
- [20] 越南参与的各自贸协定[EB/OL]. (20241101)[20251224]. <https://zh.vietnamplus.vn/article-post228039.vnp>.
- [21] Thailand's Eastern Economic Corridor (EEC) (Factsheet) [EB/OL]. (2023-02-08) [2025-12-24]. <https://doha.thaiembassy.org/en/content/eec-factsheet?cate=6033aa0b2ab758786f4b3912>.
- [22] 老挝启动2026—2030年新发展计划,力推工业化与金融稳定[EB/OL]. (2025-11-03) [2025-12-24]. <https://www.58lao.com/shenghuo/detail/2384.html>.
- [23] New LEAD Project Aims to Improve Education,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in Laos[EB/OL]. (2024-12-18) [2025-11-29]. <https://laotiantimes.com/2024/12/18/new-lead-project-aims-to-improve-education-professional-development-in-laos/>.
- [24] 孙嘉怡,刘淑华. 日本面向东盟的高等教育合作政策研究[J]. 世界教育信息,2023,36(7):4049.

(责任编辑:杨慷慨 张海生 校对:张海生)

## The Realistic Challenge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Cross-border Higher Education Cooperation between China and Mekong Countries

Liu Liusheng<sup>1</sup>, Lv Qingyue<sup>2</sup>, Song Wenlong<sup>3</sup>

(1. School of Education Science, Guangdong Polytechnic Normal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65, China;

2. Faculty of Education, Yunnan Normal University, Kunming 650500, China;

3. School of Marxism, Guangdong Polytechnic Normal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65, China)

**Abstract:** Cross-border higher education cooperation is an important support for the building of the Lancang-Mekong countries'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and plays a key role in promoting people-to-people bonds and serving regional developm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triple helix theory, the cross-border higher education cooperation is a dynamic interaction and collaborative development process among the three subjects of government, universities and enterprises. The three subjects respectively undertake the core functions of institutional supply, talent cultivation and academic innovation, practical empowerment and resource transformation. At present, the multiple realistic challenges faced by cross-border higher education cooperation between China and Mekong countries stem from the imbalance in the interaction among the three triple helix subjects, which are specifically manifested as structural conflicts in the interest demands of multiple subjects, the path locking dominated by traditional language teaching, and the absence of a collaborative mechanism among multiple subjects. Therefore, the relevant stakeholders should rely on the Lancang-Mekong Cooperation mechanism, take the collaborative development logic of the triple helix theory as the core, and the government should implement the top-level design of cross-border governance to consolidate the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 for the interaction among the three subjects; universities should innovate education paradigms to strengthen their adaptability to government strategies and enterprise needs; enterprises should deepen the integration between industry and education to build a bridge between talent supply of universities and industry demand, thereby promot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cross-border higher education cooperation from "policy docking" to "deep integration", and providing support for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ross-border higher education cooperation between China and Mekong countries.

**Key words:** cross-border higher education cooperation; Mekong countries; Lancang-Mekong Cooperation mechanism